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宸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宗榮

相　對　人　奇甫建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喬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414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23,000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22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323,000元為擔保，並依本院111年度存字第414號提存書提存在案，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依法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揭主張，經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414號提存卷、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22號假扣押卷、111年度執全字第122號假扣押執行卷等核閱屬實，而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亦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取回提存物同意書、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憑，則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惠